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厦门信达

股票代码: 000701

收购人: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和《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 人在厦门信达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 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厦门信达拥有权益。
-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 收购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 (一)款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是经厦门市国资委批准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收购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收购	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	节 收购人介绍	5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产权控制关系	5
	三、收购人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i>6</i>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7
	五、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7
	六、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	8
	七、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八、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	上发行股份
	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8
第二	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0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0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10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第三	节 收购方式	11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1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2
	四、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2
第四	节 资金来源	13
第王	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说明	14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14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4
收购	人声明	15

释义

厦门信达、公司、上市公司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 收购人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信达总公司	指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	指	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的全部厦门信达股票被无偿划转至国 贸控股持有,无偿划转完成后,国贸控股将持有厦门信达 30.04%股份,上述事项构成上市公司收购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 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人为国贸控股,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晓曦
注册资本	165,99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5年8月31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联系电话	0592-5830976
联系传真	0592-58309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47498N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经营范围	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动。

国贸控股的前身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注册资本 3 亿元,系经厦门市人民政府(1995)综 067 号文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3 年 6 月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 亿元人民币。2006 年 6 月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6 月、2014 年 12 月及 2016 年 2 月三次变更注册资本至目前的 16.599 亿元。2016年 12 月,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收购人产权控制关系



厦门市国资委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为厦门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三、收购人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国贸控股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贸控股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	经营范围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71%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2	厦门国贸资产 运营集团有限 公司	100.00%	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供应链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3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50.50%	会议服务;购销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节能环保设备、食用农产品、饲料以及原材料;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投资咨询;固定资产租赁、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除外)。
4	厦门国贸教育 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图书出版;报纸出版;期刊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其他出版业;游

			泳场馆经营;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场调查;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场馆。
5	厦门国贸会展 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留学);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不含赴台旅游); 赴台旅游;其他未列明旅行社相关服务;旅游管理服务 (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旅游咨询(不含需经许可 审批的项目);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 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 事项);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
6	厦门国贸产业 有限公司	1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 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 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总部管理。
7	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国贸控股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国贸控股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地产、金融、制造业和新兴产业等五大板块。

五、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国贸控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总资产	1,303.77	1,020.90	1,038.32	995.17
净资产	368.58	327.93	355.82	356.44
营业收入	1,349.48	2,956.13	2,740.96	2,223.69
净利润	23.22	22.66	22.58	23.49

六、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诚信 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贸控股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七、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国贸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地区的居留权
许晓曦	董事长	男	中国	厦门	否
陈金铭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厦门	否
郭聪明	董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高少镛	董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詹志东	董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吴韵璇	董事	女	中国	厦门	否
吴晓强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余励洁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厦门	否
苏毅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郭聪明	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王燕惠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厦门	否
郑家辉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杜少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李植煌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张运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王琼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八、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 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 5% 以 上股份的情况 国贸控股除持有厦门信达的股份外,直接持有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	600755	679,109,552	36.71%

国贸控股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外持牌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机构类别	持股比例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8.42%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5.8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46.92%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	100.00%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了理顺国有股权管理关系,深化国企改革及贯彻落实去产能、调结构等政策精神,帮助厦门信达发展壮大,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号),信息信达总公司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厦门信达股份无偿划转至国贸控股持有。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无偿划转情形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发生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收购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8月28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号)。

2020年8月31日,国贸控股与信息信达总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后签署 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国贸控股持有公司 54,411,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8%。 国贸控股与信息信达总公司为厦门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二者 合计持有公司 122,161,60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4%。厦门市国资委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国贸控股直接持有厦门信达 122,161,60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4%,信息信达总公司不再持有厦门信达股份。厦门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2020年8月28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为深化国企改革及贯彻落实去产能、调结构等政策精神,原则同意将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 16.66%的全部股权,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价值229,062,179.12元无偿划转至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信达总公司与国贸控股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股权划转的划出方为信息信达总公司,划入方为国贸控股。
- 2、经厦门市国资委研究决定,现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的厦门信达 16.66%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贸控股。划转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 号)为依据。
- 3、在划转基准日至本次股权划转完成日期间,上述股权对应的损益归划入 方所有。



- 4、本协议双方无权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经双方 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如遇不 可抗力(如战争或政府行为)而无法履行本协议时,本协议自然终止。
 -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收购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厦门信达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目前, 收购人持有的厦门信达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及资金来源。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说明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收购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是经厦门市国资委批准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 任。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许晓曦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 页)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许晓曦